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作如下修改：

(1)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中外股东双方约定的 20 年经营期限届满，经与外方股东英国第一东方中国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东方”）平等、友好协商，以东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定价依据，公司拟受让第一东方持有的东方公司 25%的股权。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东方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